#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4年度第九次儲備職務代理約僱人員

## 甄選簡章

#### 壹、日期、工作性質及地點、薪資、甄選名額:

- 一、報名期間: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止,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14年10月20日下午5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(非以郵戳 為憑)本所收發室(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 號,信封請註明「儲備職代約僱人員甄選」),逾期視 同未報名。
- 二、公告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: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中午12點前,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(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)。
- 三、甄選方式:面試,成績未達60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四、甄選日期與地點: <u>114年10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2點00分</u>(當日下午1點45分前,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,不再另行通知或函復,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)假本所2樓第二會議室舉行,遲到10分者,不得參加面試。
- 五、工作性質: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勤務(含夜間勤務)及其他臨時 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地點: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。
- 七、薪資: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所具知能條件(學、經歷)支 給薪點俸給(三等230薪點月支報酬31,993元至五等280薪點月支 報酬38,948元間)。
- 八、甄選名額:擇優錄取儲備約僱人員若干名。
- 九、錄取公告:114年11月3日(星期一)上午10點前,於本所網站電子 公布欄公告。

### 貳、具備條件:

中華民國國民,年滿18歲以上,須役畢,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:

- 一、 高級中學或同等職業學校以上畢業, 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 品操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

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如下: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 此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 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九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 經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僱用者,應予追還任職期間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。
- 三、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(僅錄取人員接獲本所通知時,須至「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」辦理體檢(不包括診所)。至於體檢項目-請參考「113年司法人員特考體格檢查表」項目,以及有關體格檢查不合格之情形(請參閱該表背面-檢查醫師注意事項之第三點說明),另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已完成之體格檢查表,不合格者不予僱用。

四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
#### 參、報名手續:

- 一、報名書表:報名期限內自行至本所網站一電子公布欄 (http://www.sdb.moj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應繳附下列證明文件(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, 必要時,本所得請求查驗正本。各證明文件應按次序排列,

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
- (一)報名表1份(如有其他戒護經歷或訓練,請一併檢附)。
- (二)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影印本1份。
- (三) 男性請註明兵役狀況(免役或役畢),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請以掛號通訊寄達或親自送本所收發室報名,信封註明參加儲備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(郵遞區號231069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),逾期不予受理<u>(非以郵戳為憑)</u>。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,電話:02-86666432轉121司徒先生。
- 肆、錄取人員列入本所114年度第九次儲備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名冊,儲備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,由本所依得僱用約僱人員之情形,按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。儲備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、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(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),均喪失僱用資格。
- 伍、錄取人員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報酬;僱用期間應遵守工 作指派,如有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僱用原因消失等,應立即解 僱,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陸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